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75	1,662
服務成本		<u>(1,204)</u>	<u>(644)</u>
毛利		571	1,018
利息收入		1	—
其他收入		—	—
員工成本		(748)	(744)
折舊及攤銷		(4,894)	(7,829)
經營租約租金		(51)	(132)
其他經營開支		<u>(523)</u>	<u>(446)</u>
經營業務虧損		(5,644)	(8,133)
融資成本		<u>(247)</u>	<u>(211)</u>
除稅前虧損		(5,891)	(8,344)
稅項	4	<u>517</u>	<u>—</u>
期內虧損		<u>(5,374)</u>	<u>(8,34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93)	(8,785)
少數股東權益		<u>119</u>	<u>441</u>
		<u>(5,374)</u>	<u>(8,344)</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51 仙)</u>	<u>(0.91 仙)</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113)	—	(310,359)	(69,417)	77,840	8,423
期內變動	—	—	—	—	—	(8,785)	(8,785)	441	(8,34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642</u>	<u>119,693</u>	<u>26,020</u>	<u>(1,113)</u>	<u>—</u>	<u>(319,144)</u>	<u>(78,202)</u>	<u>78,281</u>	<u>79</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98,842	124,060	26,020	(3,456)	11,979	(378,075)	(120,630)	30,213	(90,417)
期內變動	<u>8,650</u>	<u>7,074</u>	<u>—</u>	<u>—</u>	<u>(2,616)</u>	<u>(5,493)</u>	<u>7,615</u>	<u>119</u>	<u>7,734</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7,492</u>	<u>131,134</u>	<u>26,020</u>	<u>(3,456)</u>	<u>9,363</u>	<u>(383,568)</u>	<u>(113,015)</u>	<u>30,332</u>	<u>(82,68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之項目費；(2)提供內容資訊之發送費；(3)提供內容資訊之服務費；及(4)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	<u>1,775</u>	<u>1,662</u>
營業總額	<u><u>1,775</u></u>	<u><u>1,662</u></u>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最終控股公司借予本公司之貸款，該利率為5%。

4.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沒有香港應付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Logic Ease Group Limited行使其持有18,857,000港元總值之零息債券，集團因而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審計綜合財務報告內，為這部分之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517,000港元回撥。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約5,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85,000港元)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037,985,402股(二零一零年963,417,986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之總營業額約為1,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收入增長全賴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之發展。

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約5,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133,000港元減少。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集團的行政使費大幅減少。本季度虧損減少是因為牌照減值之撥備減少。

本期要對收購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後之牌照減值攤銷撥備約為4,709,000港元。該撥備是董事會在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下採取審慎之態度，決定應就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目前由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持有之互聯網電視業務牌照，即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廣州濤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許可證讓廣州濤視之附屬公司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得以在大中華南部地區經營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業務。許可證由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廣州電視總站」)授予廣州濤視。擁有許可證使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具備必要的先決條件，得以成為廣州電視總站之節目、廣告及其他互聯網電視服務在大中華南部地區之獨家服務供應商。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滿失效。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1%下降至當前期間的32%。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2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0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直接終控股公司提供約20,089,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07,491,799港元。(二零一零年：96,341,799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為312.45%(二零一零年：99.8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其中4名駐於香港，其餘14名駐於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透過進一步發展旗下的互聯網協定電視分部，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時在大中華南部地區提供互聯網協定增值服務。本公司在互聯網電視服務方面擁有足夠的業務水平，並有充足的資產足以支持其持續運作。本公司目前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之財政困難。此外，除了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所擁有的資產外，由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故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資產維持業務運作。

展望未來，董事會現正考慮轉移集團的投資業務，這使本公司可將重點投放於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增值的項目投資上，並為公司的未來收入增長及業務運作所得溢利的未來增長鋪路。

業務分部表現

資訊科技

集團正為其互聯網電視分部定位，希望將其打做成一能為現時和南方明珠在中國華南地區協作的互聯網及網絡伙伴之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視技術升級、內容及高清增值服務直接互聯網電視服務，廣告時段及服務下游服務之主要提供者。

關於提供的直接互聯網電視服務，經建立及提升所需網絡後，南方明珠預期可於未來一至兩年推出並全面提供直接網絡電視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預期待有關技術平台完成開發後，上述將予提供的直接互聯網電視服務的估計用戶人數預期不會少於50,000人。

此外，南方明珠亦正就提供廣告時段和服務與其他第三方磋商其他協議，一旦互聯網電視服務的網絡問題得到處理，南方明珠繼而可以將互聯網電視服務直接提供予其客戶，即可獲得收入。

董事會認為，就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而言，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擁有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所授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獨家使用權。本集團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已取得必需的經營牌照，並符合所需的研發及技術投資規定(例如與微軟訂立協議)，為其在中國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作好準備。

雖然董事會在進一步投資、發展及擴大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方面採取審慎而謹慎的態度，但董事會一直不遺餘力發展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使其擁有足夠的資產及充足的營運水平。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於目前(並積極期待於未來)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不斷提高的效益。

財務諮詢

除了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策略意義，並能為其股東帶來重大回報之投資良機。

隨著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項目計劃及發展、技術項目仲介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諮

詢服務及收購後諮詢及專業管理服務)，集團現正研究、發展及尋找發展企業融資範疇的進一步機會，企業融資業務將可為本集團之現有收入作出進一步貢獻。

關於財務融資範疇，董事會現正計劃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把財務諮詢服務的提供範圍，擴展至能為家庭消費者與媒體服務(本公司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正提供之服務)帶來相輔相承之效及協同效益之業務分部。董事會預期，該等服務一經協定，將包括設立財務顧問辦公室，財務顧問辦公室將會為其他公司提供有關投資、財務及項目管理之意見。就上述諮詢服務而言，其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商議，本公司將會知會各股東有關此業務分部之進展。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解除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解除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解除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VI)、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Consultants Limited、Sinobase Asia Limited、Sino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Techlogic Limited及廣州世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報告期內沒有附屬公司被註銷。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下稱「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下稱「UR」，作為第二原告人)「(原告人)」，透過以入稟狀(「入稟狀」)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二零一零年(HCA 589))，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有關入稟狀及申索書涉及公司的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知悉，倘原告人進行入稟狀所載之申索，原告人將會聲稱彼等有權獲判指定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9,744,000元。

董事會在初步審視入稟狀後，認為即使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能成功證明索賠，且本公司被判須支付有關指定損害賠償人民幣9,744,000元及UREDY及UR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有關裁決長遠而言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五張傳票，該五張傳票均指本公司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及384(6)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公佈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資料，而本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詳情及相關細節請參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所作公佈。

董事會認為，即使本公司被裁定五張傳票(任何或全部)之罪名成立，有關判罪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牽涉任何訴訟或重大索賠，就董事會所知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沒待完結，或有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

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總計	股份百分比
董事						
謝暄先生	—	—	546,964,782 (註1)	—	546,964,782	50.88
邱越先生	15,430,000	—	18,620,436 (註2)	—	34,050,436	3.17
	<u>15,430,000</u>	<u>—</u>	<u>565,585,218</u>	<u>—</u>	<u>581,015,218</u>	<u>54.05</u>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實益權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註1)	546,964,782	50.88
朱一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註2)	546,964,782	50.88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846,132	50.87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8.05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為其9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Glamour House Limited則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有效期為24個月之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 之金額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Perfect Im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31,938.68	91,430,911	8.51
Blue Ball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57,000	86,500,000	8.05
Sweet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57,000	86,500,000	8.05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謝暄先生、Logic Ease Group Limited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本公司授出97,840,073股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275港元，認購97,840,07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72,840,073股可按行使價每股0.275港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公司曾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目前並無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了合共86,349,999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其中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另約10,077,04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發行予LuckyPeace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在Logic Ease Group Limited行使其持有之18,857,000港元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所發之24月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公司已發行86,500,000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給該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67,492,998.68港元之已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仍未獲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如全數行使換購，最多可換成309,600,911股公司之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馮科博士，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